

0.3 公正性声明

为确保开展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特做出如下声明：

- 1、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相关要求，建立可信、独立、公正、透明、非歧视的认证方针，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管理体系，提高客户的信任；
- 2、在认证制度规定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根据所获得的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 3、建立保证公正性的组织结构，严格按照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实施审核和认证，并做出认证决定；CEC 及其各级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人员、技术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压力的影响；
- 4、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方开放，配备开展认证活动所需的资源和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不附加任何财务及其它限制条件，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者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获证供方的数量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不从事可能损害公正性、独立性的活动；
- 5、成立利益均衡、任何一方均不处于支配地位的管理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公正性管理进行监督；
- 6、不受相关机构(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及其所属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的影响，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 7、制定相关公开文件并通过网站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 8、对认证的组织履行保密承诺，确保各级人员对认证活动中所获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9、建立完善的受理和处理相关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接受和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认可机构的认可和社会各相关方的监督；
- 10、识别和分析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向管理委员会提供利益冲突分析的相关信息。

CEC 建立并实施 CEC-3001《公正性和保密管理程序》，规定在审核、认证各项活动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使认证工作的公信力和可信度不断得到提高。公司分析包括认证费用、自身利益、自我评审、熟识（或信任）、胁迫等方面来自各方的对公正性的威胁，识别并分析由认证活动或各种关系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本公司根据其所获得的符合或不符合的客观证据做出决定，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影响。

5.2 公正性的管理

5.2.1 CEC 的合格评定活动以公正的方式实施。对合格评定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5.2.2 总经理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做出承诺。CEC 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并确保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5.2.3 CEC 制定并实施 CEC-3001《公正性和保密管理程序》，持续地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与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包括 CEC 的各种关系引起的冲突的可能性。当存在对公正性的威胁时，CEC 将依据 CEC-3001《公正性和保密管理程序》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威胁，并予以证实。CEC 所作的证实应包括所有已识别的潜在威胁，无论其产生于 CEC 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当某种关系对 CEC 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CEC 不提供认证。

总经理负责审查任何残留风险并决定其是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风险评估过程包括识别适宜的利益相关方，并就影响公正性（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知）的事宜向其征询意见。征询意见以均衡的、任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的方式进行。

5.2.4 CEC 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5.2.5 CEC 不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也不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5.2.6 CEC 不对任何认证组织提供内部审核。

5.2.7 CEC 不将审核外包。

5.2.8 CEC 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不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如果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选择 CEC 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则 CEC 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CEC 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5.2.9 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新聘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被 CEC 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5.2.10 CEC 按 CEC-3001《公正性和保密管理程序》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进行管理。

5.2.11 CEC 要求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5.2.12 CEC 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可以使其或 CEC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CEC 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要求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